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和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完全独立、认真、审慎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所审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以及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

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7、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综上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，以 6.49 元/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9.96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字页）

（本页为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王孝春

任富增

李后群

2022 年 4 月 29 日